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42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俊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056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及送達地址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完全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